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末，中汇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事项进行沟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汇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6]0155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中汇年审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0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第四季度，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工程建设业务（含基建工程和建筑工程业务）新签合同115个，新签合同金额532.75亿元，金额同比增长3.82%；其他业务（含智能制造、检测、设计咨询等业务）新签合同金额10.59亿元，金额同比增长110.41%。

202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工程建设业务（含基建工程和建筑工程业务）新签合同539个，新签合同金额1,626.08亿元，金额同比增长4.86%；其他业务（含智能制造、检测、设计咨询等业务）新签合同金额39.32亿元，金额同比增长85.4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第四季度			2025年一至四季度累计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亿元）	金额同比增长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亿元）	金额同比增长
一、工程建设业务	115	532.75	3.82%	539	1,626.08	4.86%
（一）基建工程	60	447.14	-0.63%	274	1,225.27	2.50%
1.公路桥梁	12	365.98	-5.01%	66	960.42	17.04%
2.市政工程	38	64.65	47.91%	163	203.73	-17.79%
3.水利工程	8	15.52	-18.68%	33	42.23	-63.35%
4.港航工程	2	0.99	-48.02%	12	18.89	60.88%
（二）建筑工程	55	85.61	35.54%	265	400.81	12.78%
二、其他业务	-	10.59	110.41%	-	39.32	85.42%
合 计	-	543.34	4.85%	-	1,665.40	5.94%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0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28溧阳至芜湖高速公路湾沚至三山段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马（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芜湖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估算总投资约47.98亿元。

准备期及建设期：42个月

收费期限：354个月

二、徐州至阜阳高速公路江苏段投资人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经营性公路投资方式建设，投资估算约16.00亿元。

建设期：暂定3年

收费期限：300个月

三、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TJ-03标施工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临时、路基、桥梁、交叉、连接线工程等所有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中标价：7.42亿元

工期：26个月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盛明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明宏先生因组织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盛明宏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盛明宏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3日	2027年9月20日	组织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盛明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盛明宏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盛明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市场开拓、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盛明宏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0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7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6起为原告（申请人），1起为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4.40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7起，涉案金额合计4.40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7起，合计金额4.4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河湖生态管理服务中心、西安滈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滈河水系绿丰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26-0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87.70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彬州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诚（中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玉贵	2026-01-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91.63	彬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2026-0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63.28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阜南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6-01-2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51.95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添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6-01-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30.92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上海银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78.94	肥东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宫合和（滁州）置业有限公司	2026-02-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61.17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近期结案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518.75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商业承兑汇票贴息、逾期利息合计20,656.83万元，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对商票贴息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已签订债权清偿协议。被告已全额支付判决金额。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23.2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299.5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违约金、支付保全费0.39万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全额支付判决金额。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余姚晟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8-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64.41	余姚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320.02万元及利息，商票贴息460.27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因被告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按撤回上诉处理。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全额支付判决金额。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61.11	长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结算款和质保金2,491.04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被告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均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全额支付判决金额。
5	北海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08.3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其他有进展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滁州市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2-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61.76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判决原告支付工程款4,728.17万元，停工损失404.79万元，可得利益损失169.71万元，被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违约金343.24万元。重审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改判被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1-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4.97	临泉县人民法院	原告上诉，重审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5,263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0万元，支付鉴定费103.97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欣荣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92.50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278.63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枞阳梁宏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10.80	枞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918.34万元及利息、鉴定费20万元及保全费0.5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2,768.35万元。
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01-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1.88	临泉县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7.71万元及利息，支付工程款3,661.25万元、鉴定评估费83.83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3,088.28万元。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4-08-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47.77	临泉县人民法院	二审调解被告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185.79万元。已回款3685.79万元。
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57.33	平潭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项目结算款2,922.63万元、质保金669.87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利息。原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执行。
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定远明发置业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0-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25.26	定远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变更涉案金额后重新起诉。
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09	合同纠纷	6,284.64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涉案金额后重新起诉。
10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7-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04.57	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3,421.34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7,102.3万元。
11	安徽建工集团太和投资有限公司	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	2025-01-17	行政协议纠纷	82,499.23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应支付原告22,251.85万元。已回款4,955万元。
12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2022-05-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90.03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763.97万元及利息。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的工程款本金金额，改判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1,691.76万元。
13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2022-07-18	票据追索	3,000.0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三被告支付票据款3,000万及相应利息，且三被告间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140.26万元。
14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66.76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被告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063.14万元及违约金、索赔损失19.04万元、总包服务费236.27万元，被告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已部分回款。
15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980.81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被告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057.61万元及违约金、被告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已部分回款。
16	安徽政顺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鲁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5-04-24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493.08	通许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后重新起诉，新增第三人安徽金鲁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审审理中。
17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05-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311.56	泗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717.11万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2,407.67万元。已回款5,751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金额为52.58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余额为277.35亿元（其中担保余额198.81亿元、其他增信措施余额78.54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6,569.00	300,636.26	是	否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9.17	12,450.77	是	否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119.19	267,963.16	是	否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59.00	145,280.24	是	否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25,675.92	44,230.76	是	否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999.48	547,158.80	是	否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19,000.00	是	否
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0	是	否
安徽建工数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蚌埠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0.00	是	否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68.78	2,035.34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65.67	1,110.33	是	否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924.40	1,239.26	是	否
安徽建工（亳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8.19	1,353.20	是	否
安徽建工（淮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1.50	718.25	是	否
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740.00	是	否
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7.48	是	否
安徽建工舒城金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4.00	1,152.57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0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90.00	99.39	是	否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842.5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73,524.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83%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227.01亿元；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132.32亿元，合计提供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359.33亿元。为提高管理效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公司（含2025年度新设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

2025年10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作如下调整：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从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增信措施额度中调出28,000万元，为安徽建工淮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提供其他增信措施；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从为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增信措施额度中调出9,000万元，为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提供其他增信措施。调剂后，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维持不变。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了担保，金额52.5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36.85亿元、其他增信措施金额15.7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新增发生额	担保到期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调剂的担保额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	本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88.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6/12/25	300,000.00	271,000.00	291,000.00	9,000.00
					10,000.00	2026/12/31				
				其他增信措施	26,569.00	2026/11/16	105,000.00	71,550.10	66,205.26	38,794.74
2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87%	其他增信措施	3,189.17	2026/12/7	74,000.00	18,918.35	15,639.94	58,360.06
3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03%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6/12/31	250,000.00	239,500.00	239,500.00	10,500.00
					30,000.00	2026/12/23				
				其他增信措施	9,000.00	2027/6/29	130,000.00	72,693.16	102,582.35	27,417.65
					7,004.19	2027/12/24				
					3,000.00